**云岩区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23”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4月23日中午11时左右，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云岩区三桥南路的三桥再生水厂，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8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云岩区《关于授权云岩区安监局对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批复》(云府函[2007]43号)的有关规定，立即成立了以云岩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云岩区纪委监委、云岩区公安分局、云岩区总工会派员组成的云岩区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4•2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注重证据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科学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并提出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的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信水务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30日，系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位于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405室，注册资本16亿5000万（香港元），法定代表人彭彩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0610318128。

筑信水务公司三桥再生水厂（以下简称三桥再生水厂），位于贵阳市三桥南路杨柳大沟与黔春大沟交汇处，是筑信水务公司以PPP模式建成、运营的下属单位（非独立法人），2018年9月建成投入运营，期限三十年，采用改良型A²O工艺，日处理污水4万吨，服务范围为贵阳市市西河流域三桥马王庙片区，尾水排入市西河作为景观用水。

2.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三桥再生水厂制定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教育资料；厂区视频监控系统已安装，但未启用；事发当天，安全管理人员未在现场，未及时处置回流渠观察口配套盖板未覆盖到位的安全隐患。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4月23日上午11时左右，郑兴秀（运行班长，死者）与宋远（运行工人）按照三桥再生水厂工作安排，在三桥再生水厂二沉池回流渠例行巡检，两人分别从回流渠两侧查看各个套筒阀情况，郑兴秀在巡查到右侧回流渠第三个套筒阀观察口时，连同观察口配套盖板掉入回流渠。在左侧回流渠巡检的宋远听见声响，立即跑过去发现郑兴秀趴在约280cm深的回流渠底部（人已不动弹），宋远马上打电话给何世江（维修班长）。何世江与黄宏（另一运行班长）到现场后合力将郑兴秀拉上来，搬到平台施救，同时拨打急救电话。后急救车赶到，经急救人员确认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三桥社区等单位均赶到现场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4月24日，筑信水务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10”和“120”，并上报公司领导，筑信水务公司立即组织成立应急善后处置小组，同时向相关部门汇报了事故情况。辖区派出所出警后报告云岩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三桥社区等相关部门接政府通知，均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督促事故单位立即开展善后事宜处理和亲属安抚工作。同时，区应急管理局在核实相关情况后第一时间向云岩区政府及贵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相关情况。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得当、及时，未发生次生事故，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事态未进一步扩大，未造成其他负面影响。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死亡1人，（死者：郑兴秀，性别：女，三桥再生水厂运行班班长，贵州开阳花梨人，身份证号：522522197502185422），直接经济损失：108万元。

五、二沉池回流渠套筒阀观察口技术专篇

回流渠环绕在二沉池四周，深约280cm,渠内有水流，水流深约40cm，上建廊道。回流渠有套筒阀若干，每个套筒阀均在廊道开有观察口（矩形，规格80cm\*120cm），以根据泥水情况调节阀门，每个观察口均加盖配套盖板。事发当天，二沉池回流渠套筒阀观察口盖板均未按照操作规程盖好，且未设置醒目警示标志或防护措施；现场两人分别巡检，违反了三桥再生水厂《员工安全手册》之“现场巡视必须两人同行”，“凡在2米以上高空、临边作业人员，必须配带合格的安全带……”等要求；未对观察口盖板未覆盖到位的隐患进行处置或报告。

六、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工人郑兴秀独自巡检，对回流渠右侧第三个套筒阀进行临边观察时，未系安全带，连同配套盖板一同掉入深约280cm的回流渠内，伤重不治死亡。

(二)间接原因：

1.二沉池回流渠套筒阀观察口配套盖板均未按照操作规程覆盖到位，且未设置醒目警示标志或防护措施；

2.未制定措施在观察口设置安全栏杆、连接安全带的安全拉绳等临边作业防护设施；

3.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临边作业不配带个人防护用品的违章作业行为；

4.现场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5.三桥再生水厂于2019年3月20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时，已发现“厂区盖板需盖严”的安全隐患，且于3月21日整改完毕。但此隐患呈反复情况出现，因工人日常巡检力图省事，未将配套盖板覆盖到位，常留有约10cm的口子方便观察，致配套盖板紧固不够。同时，该厂对此未实施有效管控，未正确处理好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关系。

(三)、事故类别：高坠

(四)、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五)、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人员认定及处理建议

1、郑兴秀：作为运行班班长，负责日常运行、巡检工作，落实、执行厂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力度不够，未及时发现、报告、处置事故隐患，未佩戴安全绳等个人防护用品冒险进行高处临边作业，导致掉入回流渠伤重致死，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责任。

2、袁菊：作为筑信水务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及所属再生水厂的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未重视三桥再生水厂二沉池回流渠套筒阀观察口盖板未按照操作规程覆盖到位的安全隐患，未督促三桥再生水厂有效开展并实施风险防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云岩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行政处罚。

3、李腾蛟：作为三桥再生水厂负责人，未认真组织、彻底整改已排查出的“厂区盖板需盖严”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制止工人违章、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云岩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行政处罚。

4、车兵强：作为三桥再生水厂安全员，未认真组织、彻底整改已排查出的“厂区盖板需盖严”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制止工人违章、违规行为，未对现场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筑信水务公司依照内部管理规定处理，将处理结果报云岩区纪委监委和云岩区应急管理局。

(二)责任单位认定和处理建议

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未彻底消除已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纠正工人违章、违规行为，未有效组织开展并实施风险防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本次事故的责任主体。建议由云岩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风险、事故隐患；

（二）要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特别是一线工人要全员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加强管理，及时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防止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4·23”事故调查组

   2019年5月13日